禮記釐編

禮記釐編卷之七

後學楚安鄉潘相學

喪大記第二十

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從死者。葬用死者之爵也。從生者。祭用生者之祿也。○王制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明禮存之由也。○雜記

○疾病。外內皆埽。廟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病者欲靜也。寢東首於北牖下。牖注或為墉。墉墻也。東首以受生氣。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

一人。人始生在地。廢牀。庶其生氣復反也。死則復舉之于牀。徹褻衣而加新朝服者。明其終于正也。四體
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改服。養者皆齊之意。士以上朝服。庶人深衣。屬纊以
俟絕氣。屬新綿于口鼻。以俟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謹終之正道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養其疾也。尊者父兄。卑者子弟。○小記○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而已。養疾者朝服。卽羔裘玄冠也。始死則去朝衣。易深衣。○檀弓○扶君。卜人師扶
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讀爲僕。此二人皆平時贊正君服位者。于君疾時
扶體。遷君之尸。則仍用之。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檀弓○君夫人卒於路
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

寢。士之妻皆死於寢。言死必皆於正處寢室適耳。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適猶適子之適，以正言之。世婦，大夫之正妻也。諸侯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爲適妻之稱。猶天子后之次稱夫人，諸侯以爲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舊說非是。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士與其妻皆死於寢，故云皆也。○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主人，孝子。孝婦，女子也。哀痛鳴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之啼。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衆婦也。踊通上皆然。○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承衾者，哀慕若欲攀援也。○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

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睆呼板反罷音歷呼

音呼革音亟○簀簟席也華者畫飾之美好睆者節目之平瑩呼虛僞之聲革急變動也姑且也息安也姑息言苟且取安也朱子曰易簀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檀弓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

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澌盡無餘之謂

〇檀弓〇此以上記始死。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復。始死招魂復魄也。〇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大寢。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大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之廟也。庫門。郭門也。〇檀弓〇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疆內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簨簴。或使于此。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

衣尸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卷音袞屈音闕頳勅貞反襢知彦反稅他亂反號戸高反○小臣君之近臣衣朝服而復之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求於神也上公用袞服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夫人用褘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袞冕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頳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世婦襢見上襢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詩作展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稅衣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即褖字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故曰東霤卿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於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皐某復也皐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

此衣。自前榮而下。司服者以篋待衣於堂前。小臣即○自幽陰而下。與升時相變。且因取西北屏為便也。復西上。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如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也。北面則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也。尊者立于左。○雜記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褒博毛反。稅見上文。揄音搖。○褒。猶進也褒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時加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兼用冕袞衣及冕服爵弁之服。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葢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卽今之白絹也。內司服六服。曰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禒衣。戲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貴純一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于奇。陰成

于偶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也。褒衣。即鞠衣。始命爲內子時。所褒賜者。故云鞠衣褒衣
也。亦以素沙爲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衣見上
文。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
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雜記
○婦人復不以袡。
袡而廉反。○以絳緣衣下曰袡。嫁時
上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招魂也。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以復衣覆尸。浴則去之。不
以求生之衣施于死也。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愛親無已。故
行禱五祀。而
不能生。又爲之復。猶有禱祠之心。鬼神處幽暗。北乃幽
陰之方。北面而復。望其自幽而反也。○檀弓○此以上
言復。

始死遷尸於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幠音呼楔先結切柶音四綴音拙○幠覆也斂衾擬爲大斂之衾也死衣死時所加之新衣也楔拄也以角爲柶長六寸兩頭屈曲拄尸之齒令開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也○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以生時閣上食物爲奠不必改新也○檀弓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未設飾未襲斂也設帷于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方亂者哭位未定也二說皆通而曾子爲長○檀弓○此以上記遷尸楔齒綴足奠帷堂之節

父兄命赴者其生所相知者皆宜使人往相赴告大夫以上父兄命之士則孝子自命之○檀弓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

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適者之適。俱音敵。實音至。○雜記○此以上記訃告之禮。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紂音緇○天子聞訃而哭之服爵弁紂衣如士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紂衣絲衣也○注云紂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緦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此遙哭之故不服緦衰而服爵弁紂衣也或曰使有司哭之注云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為之不以樂食疏曰此是記者之言非或人之說也○檀弓○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檀弓○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

妹之女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尊者坐卑者立。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以上記聞訃之哭及哭位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枓音主。又音斗。挋音振。○管人主館舍者。急遽不暇解脫汲水之索但縈屈而執于手。以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升堂授與御者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沃水用枓。酌盆水以沃

尸也。挋，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爪足，剪足之爪。所也。餘水棄之坎中。此坎是甸人取土爲竈所掘之坎。內御者，婦人也。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煑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

差，七何切。垼，音役。重，平聲。鬲，音歷。厞，扶味切。濡，乃亂切。濯，音棹。○差，淅也。用粱稷之米，取汁而沐髮。士卑，不嫌于僭上也。垼，塊竈也。將沐時，甸人之官，取西牆下之土爲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縣重之罌，瓦缾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于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牆，于垼竈鬲中煑之，令溫。甸人爲竈畢，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厞，以爨竈煑沐汁。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說厞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

西北隅厞隱處之薪也。尾盤。貯汁之盤也。抳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剪手之爪甲也。濡煩撋其髮也。濯。不淨之汁也。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造七到反。襢音展。第音滓。○大盤造冰。納冰於盤中也。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襢單也。去席而袒露第簀。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敗壞也。此沐浴以後之事。○此以上記沐浴之節。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貝水物。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雜記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不忍其口之虛也。○檀弓

○鬠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以巾覆尸面而鬠其當口處。令飯含得以入口。嫌於偝褻之穢矣。故記者以為失禮。○雜記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

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褒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單者以單服親身貴者以上服親身褒衣爲君所褒賜最在外尊榮之也褒衣上公之服玄端玄衣朱裳齋服也天子以爲燕服士以爲祭服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朔之服也纁裳爵弁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爲始命所受服之服故用二通重本也玄冕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黼也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爲結束此帶則素爲之而飾以朱綠之采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雜記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率與繂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繂者但繂帛邊而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雜記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

子曰不襲婦服。繭衣裳謂衣裳相連以綿爲之著也稅衣黑色纏絳色帛袡裳下緣也繭衣褻故用稅衣爲表合爲一稱素端一衣裳并素爲第二稱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爲第三稱爵弁之服玄衣而纁裳爲第四稱玄冕制見上文爲第五稱婦服即纁袡也皆于幾之按士襲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衣之有著者乃褻衣也必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雜記○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賁音奔汰音太。謂當援禮以答之諾之則汰矣。檀弓○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

手齊殺三尺。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后字衍。○雜記。○此以上記斂含襲冒之制。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設飾謂襲斂也並作言六事一時並起也。○檀弓。○此一節又總結自復以下。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

夫繡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紟不在列○絞戶交反稱尺證反紟其鴆反○布絞既歛所用以束之使堅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衣十有九稱者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歛陳衣于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者蓋天子之士也絞紟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歛無紟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縮者三○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君無襚謂悉用己衣不用他人襚送者大夫士盡用己衣然後用襚言祭服舉尊美者言之也親戚所襚之衣非受之而不可陳列○斂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直進而陳之不必執以將命也○少儀○小歛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衣衾之有綿纊者。○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取衣收受之也。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不詘，舒而不卷也。非列采，爲間色雜色也。歛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絺綌與紵布皆不入也。○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嚴。○檀弓。此以上記小歛之衣。

小歛，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歛。初死，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歛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君之喪，大胥是歛，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歛。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歛。大胥衆。

胥讀爲祝胥爲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歛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歛士喪禮商祝主歛故胥當爲祝侍猶臨也○凡歛者袒遷尸者襲小歛大歛之事煩故必袒以取便遷尸入棺則其事易矣故不袒○士與其執事則歛歛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歛者六人疏曰與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則不至褻惡死者故以之歛也○小歛之衣祭服不倒尊祭服也歛者取其方散衣有倒○小歛大歛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并爲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爲紐也○自小歛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夷尸也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鋪絞紟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歛衣踊

斂衾踊斂絞紟踊。自孝子踊節〇斂者既斂必哭。〇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撫以手按之也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馮謂扶持服膺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執者執其衣。奉者奉其衣。拘者微牽其衣。皆於心胷之處。但君已撫心。則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必踊者悲哀之至。踊以泄之也。〇君不撫僕妾。略于賤也。〇雜記〇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遠嫌也。〇雜記〇卒斂

主人髽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于房中髦幼時剪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髽帶麻。髽與帶俱用麻也。房中。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小斂畢即徹帷。堂之帷。夷陳也。相者舉尸出戶陳于堂。男女並捧扶之。適子乃下堂而拜賓。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主人拜賓必袒。既拜即阼階下之位。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絰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絰。此諸侯禮。故先襲絰乃踊也。

母之喪即位而免。免音問。○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即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絰。至大斂乃成踊也。

乃奠。小斂奠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絰者。要帶首絰。有朋友之誼則加帶與絰無朋

友之龍。則無帶。惟絰而已。拾遺更端也。

〇賓出徹帷。此君與大夫之禮。士則小斂畢。即徹帷。

〇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小斂之奠。宜於東方而無席。〇檀弓〇此以上記小斂徹帷奉尸夷于堂襲帶絰小斂奠之禮。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以供爨也。出角以爲斛水之斗。狄人。樂吏也。壺。漏水之器也。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游縣其壺。乃官代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更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

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燭。呼火炬爲燭。○此以上記代哭設燎之禮。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紟五幅無紞。辟音璧。紞丁覽反。○縮者三。謂一幅裂其兩頭爲三片也。橫者五。謂二幅分作六片而用三片。橫于直者之下也。紟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爲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爲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紟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紞。謂被頭不用組紃之類。爲識別也。又按士沐粱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

此爲天子之士。○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褶音牒○褶、袷也。君衣尚多。去其著○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子未成服。故素弁上加環絰。即位於東序之南端。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楹則南近堂廉者。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堂下。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曰外宗。士商祝之屬也。斂上。即斂處也。宰太宰也。○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

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此與上文重出而微有異並存之○雜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釋菜禮門神也君撫之撫尸也既撫則使主人升堂馮尸並命主婦也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如鋪絞列位等事○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重榮君來亦示事由君也○雜記○此以上記大斂之禮

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藏焉。椑音僻。○注云。椑。謂杝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少長。體尊備物。故卽位而造棺。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不欲令人見。故藏焉。○檀弓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水兕革棺。謂以水牛兕牛之革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此兩皮合之曰被。此一重也。杝。棺。卽椑也。梓。木棺二。一爲屬。一爲大棺。杝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匝也。惟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凡棺用能濕之物。諸侯三重。去革棺。大夫再重。又去杝。士單用大棺。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束之。直二而橫三。衽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中。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檀弓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

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屬音燭。○君國君也。包于外曰大棺。連屬於大棺曰屬。棺親身而偪近曰椑。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言。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鐕。士不綠。綠從定本作琢。鐕玆甘切。○疏曰。此明裏棺之制。琢謂鐕琢朱繒貼著於棺也。雜金鐕者。鐕釘也。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大夫用牛骨釘。士用玄裏棺。同于大夫。但不用釘琢爲異耳。○石梁王氏曰。用牛骨爲釘。不可從。○君大夫鬊爪實于綠中。士埋之。鬊音舜。○注云。綠當爲角聲之誤也。鬊亂髮也。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死爲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爲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后木曰喪吾

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精好也此非父母所屬託我死一句爲失言然亦孝子所宜深長思也○檀弓○此以上記治棺之禮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菆音攢輴音春○疏曰菆叢也菆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輴殯時用輴車載柩而畫轅爲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爲斧文先菆四面而爲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出棺衣從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以覆于上面而下四面盡塗之也陳氏曰菆塗龍輴是輴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輴車而殯棺也○檀弓○君殯用輴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

衽塗上帷之注云樹猶載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疏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樹巧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欑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盡龍欑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墻下就墻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欑掘地下棺見小要亦以木設其上而塗之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腊首皆○熬者煎穀也君稻粱黍稷大夫去稻士去粱每種各二筐敖繼公云孝子不得復與故置此於棺旁以盡其心似為近之然究不可行也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哭殯之時必褰帷敬姜避嫌不復褰帷人皆效之○檀弓

○朝夕哭不帷哭畢乃垂之○雜記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無事不辟哭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

若晝夜無時之哭。皆於倚廬。小記

○君於士有賜帟帟幕之小者寘之殯上以承塵也。上卑不得自爲故君賜之。檀弓○此以上記殯及帷幕。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爲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肂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蓋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非虛文也。○檀弓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以臣名君。其殷以上禮數婦人書姓及伯仲亦殷以上之制。○小記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

焉。禮註云。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有主之道
殷禮始殯。置重於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
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而
埋之。○檀弓○此以士記置銘設重之禮之不同。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
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音齋。○
哀素。哀痛無飾。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
心而已。○檀弓○此一節記大斂殯後之奠。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
月天下服。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
杖為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子亦三日而
杖。官長。大夫士也。國中男女。庶人也。服齊衰三月。必待
七日者。須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
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繐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亦不待三
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

記及喪服四制云。七曰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上。四制言邑宰之士也。○朱子君臣服議云。此等條目之多。欲一一而正之。則有不勝正者。必循其本而有以大正焉。則曰斬衰三年。爲父爲君。如儀禮喪服之說而已。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襄辟領負版揜衽。布襴衫。布褲麻要經。麻首經。麻帶菅履竹杖。自天子至于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爲十二梁。羣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爲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爲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檀弓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與。猶數也。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爲三日。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此以上記成服之禮。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有薦新如朔奠。○喪不剟奠也。

與祭肉也與剝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三節俱檀弓○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夕奠時自即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雜記○此以上記朝夕朔望哭奠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宅謂葬地麻衣白布深衣著布衰及布帶緇布冠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矣卜求吉故其服彌吉大夫士視朔服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疏云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筮史筮人也練冠縞冠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占者審卦吉凶之人也尊卜故吉服輕筮故凶服○雜記○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大宗人小宗人劉氏以謂

都宗人家宗人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祔葬者
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雜記
不筮宅前人之兆已筮而吉也○小記○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
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
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太公留周爲太師故葬于周子孫從先人之兆至五世親
盡而後止焉魯人不反葬于周者以周公有大子爲周公世守其采地故也○檀弓○成子高寢
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
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
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
我焉不食謂不墾耕之土○檀弓○此以上記卜宅之宜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材。爲椁之木也。殯後旬日。卽將椁木與明器之材。分列而暴乾之。檀弓○栢椁以端長六尺。天子以栢木之頭爲椁。○檀弓○君松椁。大夫栢椁。士雜木椁。天子栢椁。故諸侯以松。大夫同于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棺椁之閒。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柷。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甒皆盛酒之器。此言闊狹之度。古者棺外椁內。皆有藏器。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裏椁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義疏云。裏椁當與裏棺同。虞筐疑亦前所謂熬加魚腊者。士遣車不載糧無魚腊。則不虞筐可知已。○此以上記棺椁之制。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此謂大夫士庶人皆三月

月而葬非也○王制○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尊卑恩之差也○雜記○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卜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曰哀子某卜葬其父孫曰哀孫某卜葬其祖夫葬妻則云乃某乃者語助之辭妻卑故爾若弟葬兄則云某卜葬其兄某兄葬弟則云伯子某卜葬其弟某○雜記○此以上記葬之月日

升正柩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綍音弗○此將葬朝

於祖正柩於廟也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
廟中曰綍在塗曰引銜枚止喧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
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衆以鳥羽注
於柄頭如蓧曰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之居柩前御行
於道指揮爲進止之節也
茅。以茅爲麾也。○雜記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
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
於祖。周朝而遂葬。
體死者之孝心自哀其遊離寢室必
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故以朝祖順
之殷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故大斂之後卽奉柩朝于祖
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孔氏家儀
云晡時奉魂帛朝于祖無祖廟有禰廟或妣廟者則朝
禰或朝妣。祔未立廟者不舉此禮。又云古者奉柩先適
禰次適祖。遂遷柩于祖。令不遷
柩奉魂帛行事附存之。○檀弓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
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也
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

道使人辟柩也。○雜記

○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大夫用輴。依注音輇。市專反。不從春國亦依注作輇。○按雜禮。大夫廢輴

此輴當爲輇聲之誤也。輇或作團。以文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碑桓楹也。天子之窆。用大木爲碑。穿孔於其間着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綍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綍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爲碑。謂之桓楹。君四綍二碑。是每一碑樹兩楹也。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功布。大功之布也。○此以上記朝祖薦車設奠薦馬。

飾棺。君龍帷。三池。在旁曰帷。柳車邊障也。其質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故曰君龍帷也。池者。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于柳上荒邊爪端。象宮室承霤。天子之屋四注。四面承霤。柳亦四池。

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 振容 振動也容飾也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幡畫爲雉懸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幡動也 黼荒火三列黻三列 荒蒙也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爲白黑黼文於黼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火黻各三行也 素錦褚加僞荒 僞依注作帷○褚屋也荒下用白錦爲屋象宮室加帷荒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于褚外也 纁紐六 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帛爲紐連之旁各三凡六也 齊五采五貝 齊者臍之義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高三尺徑二尺餘凡車蓋四面有垂下蕤今此齊形象車蓋旁象蓋蕤縫合五采緣列行相次如瓜內之子以稜爲分限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 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 翣形似扇以木爲之在路則障車入椁則障柩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六翣之兩角皆戴圭玉也 魚躍拂池 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魚在振容間也 君纁戴六 戴猶值也

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屈皮為紐，三束則六紐，今穿纁帶于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披去聲。亦用絳帛為之，以一頭結於戴，出一頭于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黼翣二，畫翣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畫帷畫為雲氣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皆戴綏者，用五采羽作蕤綴翣之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揄音

謂綏音蕤。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綏，青黃之繒也。畫翟於絞，繒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緇。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于人君，故不揄絞，屬于池下也。○雜記○池視重霤。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霤。○檀弓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綢音叨。○志謂章明志識也。送葬以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翣，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殷制也。綢，韜也。長尋曰旐，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于杠首，設長尋之旐，此則夏禮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公明儀尊其師，為褚似幕，以丹質之

布爲之。又于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此殷禮士葬飾也。○檀弓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翣。瓦棺始不衣薪也。堲周或謂之土周。蓋治土爲甎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爲棺椁。周人又爲飾棺之具。以柳衣障之。置翣而畫黼黻雲氣。則益文矣。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檀弓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途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

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佚逸通召卲通棺衣並去聲用棺之棺平聲。機輿尸之牀也以繩絙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衣棺既斂以衣又斂以棺也。曾子問。此以上記飾棺之等

遣車視牢具疏布輤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輤音倩章同鄣。遣車之上。以麤布為輤輤蓋也。四面有物以鄣蔽之章與鄣同四隅椁之四角也載粻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粻音張。粻米糧遣奠之餘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粻為非禮脯醢牲體也。雜記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狐裘三十年儉于已

也遺車一乘儉其親也禮家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家訖郎還儉于賓也故有若以儉不中禮譏之七个七乘云云者遣車視牢具也遣車天子九乘諸侯七大夫五天子之士三諸侯之士無之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个太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曾子主構有子主繹故其說異○檀弓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稱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中殤從上君適長三乘則中亦三乘下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殤及庶殤並無也○檀弓 ○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檀弓）○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仲憲原憲也。三代所用不同者。文質之變耳。非如憲之說也。故曾子皆非之而復譏夏后明器之非。蓋失之尤甚者。○檀弓）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

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味當沫。○之往也，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不成其用，瓦器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不可彈，笙竽則不可吹，雖有鍾磬而無簨虡，則不可擊。凡此者，備物而不可用，故謂之明器者，盡以神明之道待之也。○檀弓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殆，幾也。塗車，泥車也。芻靈，束草人也。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末流必以人殉葬也。○檀弓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

夾我乾音干○尊己子名婢子妾也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不陷父于不義○檀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子亢亦善言矣○檀弓○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省納之謂納於壙者有定數若干人所陳者甚省則盡納之○小記○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此遣奠時也薦進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

感之而哭踊包奠者所裹遣奠牲之下體而置于遣
車以送死者也讀書者書賵奠賻賵之人名與其物于
版柩將行主人之史于柩東西面而
讀之此大夫與士同者也○雜記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
又讀之故以為再告○檀弓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父母家之主而將葬以饗客之禮
待之此所以哀之至也○雜記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布錢也善其能賻
賻布有餘其家臣
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所賻之泉布蓋
送終既畢後也○檀弓○此以上記陳器遣奠包奠讀

明之禮。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殷制大夫上，乃謂之爵，死有謚。周制爵雖及士，猶不謚。今記時死則謚之，非禮也。○郊特牲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冠時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稱伯仲，如今人於尊者稱曰幾丈之類。○檀弓

○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不以子加父也。○曲禮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誄者，累舉其行而稱之也。○曾子問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共音恭○申生但知尊愛君父絕無計較之私注疏之說非也又案晉語敗翟稷桑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故申生勸之○檀弓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

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不言貞惠者文足兼之。檀弓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縣音玄賁音奔隊音墜○縣卜皆氏也戎車之貳曰佐。佐車授綏以乘公公序卜國為微末無勇縣賁父因赴敵而死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詞謚則因誄之言為別而誄不必謚。○檀弓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

位焉。嗚呼哀哉尼父。稱孔丘者君臣之辭。尼非諡也者諡法無尼○檀弓○此以上記諡誄之禮。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中霤室中也。毀竈毀竈之甓也。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也。毀宗人殯于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仍得躐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此皆殷之禮也。○檀弓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免音問。堩音亘。○堩道也。從柩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雜記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者。○小記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

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夾羨道爲位夫子孔子也曰噫毋噫不寤之聲毋禁止之詞曰我喪也斯沾斯去聲沾讀爲覘○自謂齊之大夫今行喪禮必盡衆觀覘當有所更改以示人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爾當專主其事使男賓女賓皆東向男主女主皆西向婦人從男子皆西鄉昭子家之婦人男子也此記禮之變○檀弓○此以上記柩行至壙之禮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檀弓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之

幽者。釋所以北首之義也。○檀弓 ○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音窆。○綍。紼也。下棺時。以一頭繫棺緘。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綍去碑負引也。衡。下棺大木。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緘者。以綍直繫于緘而下也。譁。諠譁也。鼓封。擊鼓爲負引者縱捨之節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宿讀爲肅。○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尸矣。虞。安也。○檀弓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所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矣。○雜記 ○醴者稻醴也。甕甒筲衡。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言藏物也。甕者盛醯醢。甒者盛醴酒。筲

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置於地所以庋舉甕甒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實見間實甕等于見外椁內之間也折椁上承席也實物既畢以此加于椁上士禮界惟實此明器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雜記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尚幼未知禮

斂般請以機封。封音窆。○斂下棺于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技機封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繂也。

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初謂故事。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其解見前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以已通用其毋以嘗巧者乎。毋無通。則病者乎。言不

得嘗巧豈于汝有所病也噫弗果從檀弓○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壤樹封壤爲墳而種樹以標之也○檀弓○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上封音窆下封如字○縣窆者縣繩下棺也禮儀少故雖雨不止士以上乃封樹封爲坵壠也○王制○易墓非古也墓爲塚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檀弓○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堂形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平上而長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屋

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斧者焉。孔子以爲刃上狹而難登，又易爲功。馬鬣封之謂也。俗名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士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詩云，縮板以載。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檀弓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祔，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槨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也。○郭子從問魯衛之祔皆是二棺共爲一槨，特離合之有異。朱子云，一棺共槨，蓋古者之槨乃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同穴而各用槨也。○檀弓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

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至于泉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服也橫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掩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季子不惟適旅葬之節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檀弓○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廢事如敗國殄民敗常亂俗○趙文子生則擯棄沒則貶降○王制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九原卿大夫葬所也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

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并者，兼衆事於已，是專權也。植者，剛强自立之意。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言其及河授璧之意，爲要君求利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左傳言武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中，身也。管，鍵也，即今之鎖。○櫬弓。○此以上記之贈封樹之等大夫以下二節，又因葬與塚墓而示人以存順沒寧之義。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

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故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言吾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檀弓。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卒哭而歸。乃反哭于廟。先祖而後稱。所作者平生行禮處也。所養者供養之處也。○檀弓。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音釋。○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爲親之託體于此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待此有司之反。即于日中時祭之。于殯宮以安之。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注云。弗忍

其無所歸是日也以虞易奠。前此指喪奠此虞祭代喪奠。檀弓

○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尊卑之差也。雜記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成事成吉事也附祔廟也。雜記

○虞而立尸有几筵。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几與筵並設。檀弓

○重既虞而埋之。埋于祖廟門外之東雜記。此以上記反哭虞祭之禮。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讀爲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小記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免音問。以事阻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

及虞則主人至緦小功皆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此言爲兄弟卒哭之異。小記○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卒哭祭喪祭虞祭。○檀弓○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謂不復饋食于下室而既鬼神祭之已語辭也。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諱多則難避故親盡者可不諱。自寢門至于庫門。庫門者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皐門。檀弓○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爲所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庶人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

祖昆弟同名則諱。王母爲其親諱于宮中亦諱之妻爲其親諱夫亦不犯其諱于妻之側若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之也。雜記〔〕卒哭乃諱。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其臣名亦有名齊惡者春秋不非。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嫌名謂若雨與禹邱與區也二名謂言在不稱徵之類。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謂庶人也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爲其失事之正。廟中不諱。有事于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謂其家先世門所居之宮門也大功以下恩輕服殺。曲禮〔〕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說已見前

○檀弓

○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敎學臨文不諱也。祭。祭羣神 ○玉藻

○此以上記卒哭諱名之禮。

明日祔于祖父。卒哭之明日也。祭告于其祖之廟。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變者。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卽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賖。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後比至于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祔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于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

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于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高氏喪禮曰案禮既虞卒哭明日祔于祖父此周制也若商人則以既練祭之明日祔故孔子曰周已戚吾從殷蓋期而神之人之情也若卒哭而遽附于廟亦太早矣然唐開元禮則既禫而祔夫孝子哀奉几筵至大祥而既徹之矣豈可復俟禫祭乃始祔乎唐禮祥祭與禫祭隔兩月此又失之于緩故今于大祥徹靈座之後則明日祔于廟緣孝子之心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朱子曰眾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況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序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于闕疑以爲所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矣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復于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于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祔因非遂徹几筵程子于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高氏既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祔于

廟以爲不忍一日末有所歸殊不知旣徹之後求附之
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
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文序節文亦
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不急于鬼其親也。檀弓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爲祔。附祭也。孫爲大夫而死則可祔祭于祖之爲上者。孫爲士而死。不可附祭于祖之爲大夫者。惟得附于大夫之兄弟爲士者。若祖之兄弟無爲士者。則從其昭穆。附于高祖之爲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于高祖之昆弟爲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祔于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是祔于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與此文義亦同

婦附于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

昭穆之妾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然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母則不配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有事于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其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于女氏之黨公子附於公子疏曰公子者若公子之祖爲君公子不敢附之附于祖之兄弟爲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雜記○士大夫不得祔于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賀文卿問禮記曰妾母不世祭于子祭于孫止又曰妾祔于妾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子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之可祔耶不知合祭幾世而止朱子云此未詳舊讀亦每疑之俟更詢考也又答萬正淳云妾母不世祭則永

無妾祖姑矣向嘗[illegible]大卿亦嘗問此無以答之今恐疏義之說或未可從也為嫡之說恐亦未安祔嫡而祫妾並坐尤為未便恐于禮或容有別廟但未有考耳

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非孫不可祔于尊祖孫貴而不祔于祖之為士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可以祔于士○小記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案張子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成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為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或問朱子曰向看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

不得配享可乎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
論凡是適母無後先皆當并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
不同答李晦叔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
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于
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横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
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
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
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又曰凡喪父在父
爲主母或先亡父自祔之祖母之室歲時祭之東廂父
死乃隨之以入廟耳嫡婦祔于妾祖姑誠似未安然未
有考則不得已且從祔于親者之文蓋合此杜撰不得
也勉齋黃氏曰祖姑有二人皆得祔于廟則其中必有
再娶者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
特考之不詳耳朱子所辨正合禮經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卒時夫爲大夫卒後黜退遂

死以無祖廟故祔于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爲大夫死後夫乃爲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于祖不得祔于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小記

○士祔于大夫則易牲不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小記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妾當祔于妾祖姑上章言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于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小記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謂子祭孫不祭也○小記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于王父也孫禮必祔祖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死亦必祔○雜記

○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神主祔于廟之後還在室無事于堂故不帷○雜記

此以上論祔廟之禮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練。小祥也。視濯視滌祭器也。告具則去杖以致敬。事畢則復杖以送賓視濯無賓故不言。○小記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嚌才細反啐七內反。○至齒爲嚌。入口爲啐。正祭之後。主賓獻酢。主人受酢則嚌之。祭末。衆賓兄弟受獻。則啐之也。○雜記○此以上記小祥練祭之禮。

大祥吉服而筮尸。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也。○小記

○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雜記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

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醴將也虞祔無獻賓之禮○雜記○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夫子以此人于禮教衰微之時而獨能行三年之喪故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以解門人之惑也○按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識彈琴而議歌者陳祥道曰琴自外作歌由內出也義疏云鼓素琴者節哀順變也歌則過矣笑者固非刻也○檀弓○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於夕爲期謂於祥前夕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因故服者祥祭前夕所服之朝服也○雜記○此以上記大祥之禮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禫大感切○縞縞冠也禫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之

祭從月朔月也。○檀弓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外除謂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雜記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縣音玄。○比及也。禫喪外除。故夫子美之。○檀弓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子夏俯而就。子張跂而及。故有和不和之異。○檀弓

○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百世不遷者。疑于尊厭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為妻禫也。○小記

○為父母妻長子禫。此言當禫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畧耳。○小記

○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官者。○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玄，玄冠玄端。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故除祭之服有異。○小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此父在爲母也。弔，出弔也。○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謂不當祥祭縞冠之時。受弔必縞。然後反服大祥後之素冠麻衣也。○雜記○此以上記禫祭之禮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家宅崩毁。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也。○檀弓○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

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懿伯敬叔從祖邪滕及郊而遇其忌日故敬叔欲不入惠伯以公私曉之乃入盖記惠伯之知禮也○檀弓○此以以上記忌日之禮

問喪第二十一

鄭目錄云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斯依注為笄纚扱音插乾音干食音嗣○雞斯親始死

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扱之於帶。妨號踊履踐也。粟厚而粥薄厚者以食之，薄者以飲之。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懣讀本切○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殷上聲。壞音怪。辟婢尺切。○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梓拊心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

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此言往送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愾猶歎恨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

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畢哀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
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
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家室之計謂稱家之有無也或問曰冠者
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
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
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
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
哀之至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

矣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吳氏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斂祔免杖之義愚謂後之五問仍歸於哀戚之情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蓋禮之大本也茲編故仍其原文而以各卷之首哀戚者附之於後以補本篇未盡之意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

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充充者心形充屈窮急之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廓然者寥廓不樂也○檀弓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顏丁魯人息猶待也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檀弓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泣血無聲而啼如血出也○檀弓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剡削也○雜記

○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字○雜記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

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縿幕魯也縿音綃○幕以覆棺衛以布爲得諸侯之禮魯以綃爲之則僭天子矣○檀弓○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不能猶不忍也○玉藻○見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服輕者惟循喪禮而已○雜記○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哀戚輕重之等○雜記○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輕殺始謂生我者○檀弓○祖

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其節限然也。○檀弓○此以上總論哀戚之情。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所謂哭不偯也。○雜記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小祥之後君或使之反必祭告。俾親知其反也。○檀弓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居間男子與賓踊之間。○雜記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君之喪。士皆入。則無不入者。故行朝夕哭踊之禮。○檀弓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

於地知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服重而情輕服輕而情重故其踊殊也○雜記○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微殺也以故興物言故爲之興起衰絰之物也若直肆已情徑率行者非中國禮義之道也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此言樂極生哀之情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絞衾以飾其體蔞翣

以飾其衎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刺音次訾音紫。○檀弓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偯委曲之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雜記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三次踊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踊○檀弓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孺子泣其聲若孺子無節長高下之節也。○檀弓

○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外門

外也。所問內也。○太記

孔子惡野哭者。郊野之間使人疑駭也。○檀弓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皐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滅，子蒲名。○檀弓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故云我平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檀弓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檀弓○此以上記哭踊之節。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

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顯同顙。子顯公子縶也縶字子顯故讀顯爲顙喪禮先稽顙而後拜謂之成拜。檀弓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虎其適子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絰一服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絰與齊衰絰同矣子游名

習禮。文子亦以爲當然及再辭而再以請文子始覺其譏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而子游始趨就客位大夫之客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向。○檀弓。○此二節記適喪立後之畧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凡喪謂妻子之喪也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爲主其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爲主也若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爲之主也。奔喪○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三者皆正也故君主之。服問○上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石梁王氏以爲此齊東野人之語其說是也。雜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小記○士妾之喪

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死而妾攝女君女君死則君主其喪若祔祭及練與大祥之祭皆其子主之猶降於正嫡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未攝女君。君不主其喪。雜記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從父兄弟來主死者之喪則必為其妻子行三年之喪者主行練祥之祭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小記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小功緦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再虞祔之祭也。雜記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無男女主以接賓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與同宗之婦 ○小記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

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以不在事故在外也。有爵無爵，謂爲後者也。○喪大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或以爲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雜記）○大夫不主士之喪。（士死無主後，大夫雖親屬，亦不主之，尊故也。○小記）○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疾者

無親屬疎者往養之則爲其凶而去已之喪服亦不着喪服以主其喪求養其疾而來主其喪則不必去已之喪服。小記○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免音問。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尚質故不免而爲主。小記○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國大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爲主。○小記○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

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衛君弔哀公爲主拜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矣禮之失也靈公先桓子卒此誤爲靈公實出公也。○曾子問

○此以上記喪主。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立者尊右擯者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爲尊矣。○檀弓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譏由右者失禮。○雜記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沽粗畧也。○檀弓。

此以上記祝相之儀。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柩。久也。漬。腐敗之意。○曲禮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治婦人之喪。皆以夫之爵位爲等。○雜記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祭。吉祭也。喪。凶祭也。○雜記

○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降而無服。姑姊妹之嫁者。麻。男服加麻也。○奔喪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譏申祥如子思之爲位。而婦人倡踊爲非禮

也。〇檀弓。〇此以上記名位之別。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喪具棺衣之屬。〇檀弓

〇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還音旋。縣音玄。封音窆。〇縣棺以手縣繩而下之。不設碑繂也。〇檀弓

〇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不家

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或謂賻布之餘不可以食用。若以之具祭器亦似無害。存參。檀弓。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無三牲之養。而實能承歡。還葬不陷於僭禮。則知孝與禮矣。又何必傷其貧乎。○檀弓。此以上記財用之稱家。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創平聲。瘍音羊。○皆以權制者也。○曲禮。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雜記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惟祭則必潔以交神○雜記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卜主於吉故謂吉爲兆○檀弓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稱其情稱其服則中乎禮存乎書策言依禮經而行之○雜記

○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髦不散麻以送葬五十始衰也親沒則

去幼時剪髮爲鬌之飾示變也○玉藻○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不足於用則慮居矣家敗則無廟矣○檀弓

此以上記容貌毀瘠之異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頎首懇○拜拜賓也未下曰稽顙而后拜謂先以頭至地而後下手此喪拜也若拜而後稽顙則今人常用之拜也○檀弓○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檀弓○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尊大夫故雖緦亦先稽顙而後拜若爲父母長子婦人爲夫與長子則皆從重其餘謂婦人於父母也○小記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不杖不稽顙。若人以物來贈己助喪事，則可以稽顙。○雜記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敵者曰問，尊者曰賜。此句上下有闕文。言非爲人有喪而問之賜之，然受之者拜問拜賜，各以其喪爲別。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后稽顙也。○雜記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檀弓○此以上記居喪稽顙拜拱之不同。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凶非喪事不言君爲廬

宮之。大夫士襢之。苫始占切，凷古塊字。襢章善反。○倚廬者，於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為廬，以草夾障，不用泥塗之。宮謂以帷障之也。襢，袒也，謂不障。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柱音主。○先將倚木於牆，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楣，以納日光，又塗之以免風寒，但不塗廬外顯處耳。皆宮之，不襢也。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既非喪主，故廬於東南角隱處。既葬猶然。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以下，禮之權也。弁絰帶，謂素弁加環絰而帶，則仍是要絰也。大夫士弁絰，則國君亦弁絰。君言服王事，則大夫士亦服國事也。既練，居

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上堊烏角切下堊烏故切黝於究切○堊室在中門外祥大祥也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墻謂之堊也○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從御杜預以爲從政御職事也吉祭四時之祭也禫祭與吉祭同月則吉祭而復寢或不同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爲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謂本期而降在大功者也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

之喪既卒哭而歸。此節。明庶子爲大夫士而遭喪歸家之節。歸謂歸其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歸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喪大記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適長子死。父爲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小記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義疏云。此與喪大記不同者。蓋大記所指大夫士。與雜記大夫士。有內外之異。蓋君薨未葬以前。諸臣以遠近相次。入臨。至既葬卒哭。則都邑之大夫猶留俟練。下邑之士。卒哭即歸以治民。至於既練。則任政之大夫。猶次於公館以終喪。分職之士。可歸其家以治職。更有親近之士。如僕人射人之屬。亦留公館以終喪。則居堊室。與大夫居廬微不同。兩記之文。固相通也。○雜記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

次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君廬時並不入門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廬爲哀敬嚴肅之處。服輕者不得居。○雜記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隧，道也。常若親之存。○曲禮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側猶獨也。獨坐而不布他面之席。憂親病而意不在接人也。專猶單也。不重席也。○曲禮

○再考玉藻篇重出有憂者三字。附此。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邊坐偏倚也。服勤爲勤勞之事也。○檀弓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讙者人心喜悅也。○檀弓○此以上記有喪者居處言語之異。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納財謂有司供此米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無算者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過此二溢之米也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衆士室老之下也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篹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盛平聲巽

思管切〇盛。杯杅之器也。篹。竹筥也。杯杅盛粥。歠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篹。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喪。正服。則二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故主。謂舊君也。不成喪。不備禮節也。〇喪大記〇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

○雜記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疑猶恐也 ○雜記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檀弓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竊爲

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
於毋。所以悔也。○檀弓
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薑桂。即草木之味也。○檀弓 ○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辟音避。○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酒變顏色。故辭。○喪大記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
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黨。謂族戚也。○雜記 ○歠。主人主婦室
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歠粥之時而病困。君命疏食則食之。○檀弓 ○三
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
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雜記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小君服輕。比之兄弟之喪。然於酒殺之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食也。○雜記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衎爾。或謂和適之貌。然臣居君母與君夫人之喪。亦不當爾也。此章有闕文誤字。○檀弓○此以上記居喪飲食之節。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吉凶之事。不相干也。曲禮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朱子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業是簨簴上板子。廢業謂不作樂也。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樂。故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司業者亦

而樂也。

○檀弓○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宮中子，謂父同宮子也。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此亦謂服之輕者耳。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辟，屏退也。小功服輕，故不為之止樂。○雜記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

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旣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觶音志。○桀死以乙卯紂死以甲子故俗忌之謂之杜舉者言此觶乃杜蕢所舉。○檀弓。○此以上記居喪之不爲樂。

疏衰之喪旣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惟父母之喪不避涕泣而見人疏衰

齊衰也。摯與贄同。○雜記○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不廢人喪恕也。不廢己喪孝也。○雜記○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如字。稅音脫。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脫。○服問○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小祥後之衰同大功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往哭五服親喪依本服重猶內也。○雜記○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此謂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爲功衰。○雜記○既葬大功何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此謂已有

大功之喪○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饋奠也。輕服可以為人執事饋奠者。雜記則不可。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從政謂庶人供力政之役也。雜記此以上記居喪見人弔喪從政之不同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敢以卑廢尊也。未葬以前常屬紼於輴車以備火災。今喪在內而行祭于外。是踰越喪紼而往也。王制○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祭之明日又祭以尋繹昨日之祭。曰繹。卽殷之肜也。萬舞入而去有聲之籥。亦以遂卒故也。然聖人究以卿卒而祭為非禮。檀弓○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冠去聲。○當冠而遭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次喪次也。三者三。三踊爲一節。踊凡三也。出謂出就次所也。]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末。服之將除也。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雜記○此以上論居喪之不可祭祀冠娶]

間傳第二十二

[鄭目錄云。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吳氏謂間當讀爲間廁之間。以其廁於喪服之正傳也。今從其讀而義則取其在間喪喪服小記之間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首去聲○苴苴絰與苴杖也惡貌者苴是黎黑色首者儽表之義枲牡麻枯𤸺之色似之止者變其常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容從容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疏食麤飯也中月間一月也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稅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苄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苄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苄音下柱音主○苄蒲席

也剪之使齊不藏納其端於內柱楣柱倚廬之木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剪去兩廂屏之餘草也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緦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蓋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緦布用其半六百縷爲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者事謂煮治其紗縷而后織也無事其布者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卽以製緦服也若用爲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緦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

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爲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爲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爲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麤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曰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絰而繫葛絰。婦人去首之麻絰而着葛絰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股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以練易其冠。又以練爲中衣。以縓爲領緣也。縓淺絳色 ○又

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大祥之祭朝服。祭畢則首服縞冠。以素紕之。身着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更間一月而爲禫祭。祭着元冠朝服。祭畢則首着纖冠。身着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纖。

喪服小記第二十三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儀禮喪服疏曰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曰正曰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杖期齊衰父在爲母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本正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兄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服緦衰惟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

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緦麻有降有正有義。如前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屬音燭。○吉冠不條屬，喪冠則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太古喪事畧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緦冠繰纓。依法作繰，音早。○緦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繰治緦布為纓，以輕故也。○雜記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自殷以上，吉凶之冠皆直縫，周則吉冠橫縫，獨喪冠猶仍直縫，而與吉相反，非復古之制矣。○檀弓

喪冠不緌。去飾也。○檀弓。○按斬衰冠，三辟積向右，外畢，繩武繩纓。齊衰冠，三辟積向左，外畢，布武布纓。大小功同齊衰。緦冠繰纓。故其制之異者

有四。一則升數之不同，已見上注。凡布八十縷為升。二則繩纓、布纓、澡纓之各別。三則右縫之與左縫也。四則斬衰鍛而勿灰，蓋以水濯之而已，勿用灰。自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總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有事其縷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外畢者，冠落頷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為之。兩頭縫畢向外，辟積之數皆三，三也。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四也。〇又按縞冠玄武為子姓之冠，縞冠素紕為既祥之冠，見冠義篇，其義詳當參看。此以上記喪冠之制。

經也者，實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〇檀弓

〇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親始死，孝子去冠笄。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于環經。雜記

〇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出不免經，所以降師也。蓋弟子相為朋友之服

出則兒之。○檀弓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弁絰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絰也與殯見未成服時○雜記○

勉齋黃氏曰按曾子問麻弁絰注曰麻弁絰者亦而加環絰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于序端注云子弁絰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此二條與同服弁師所謂弁絰其制無異者又本句疏引鄭注弁師云環絰者大加緦之麻絰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絰與弔服弁絰二者而一之矣豈弁絰本為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作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以素弁而加環絰耶當考

○凡弁絰，其衰侈袂。弁絰之服可以服也首着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絰其服有三等錫衰緦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雜記○按斬衰首絰左本在下。以繩為纓齊衰首絰右本在上以布為纓○朱子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后邪從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

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按家禮注云斬衰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項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齊衰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緦麻三寸○此以上記首絰之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免首問○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如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周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着免婦人着髽也髽有二斬衰則麻髽齊衰則布髽皆名露紒其義云云者言不過以此分別男女無他義也○朱子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如着幓頭然幓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又云麻髽布髽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爲髽其絰則自加于髽

上非一物也當更詳之○臨川吳氏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着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且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曰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着幓頭然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但免而以布異於為父耳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着布免以踊也

○箭笄終喪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篠也惟妾為君之長子雖斬衰不着箭笄

○齊衰惡笄以終喪。此女子適人者為父母為舅姑及妾為君之長子也以榛木為笄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從音總○從從高也扈扈廣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

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〇朱子曰總如今之髻小括髮是束髮爲髻。又曰婦人首経之制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〇又按姑死婦人皆繐總成服用布爲之斬衰六寸期八寸大功同小功緦一尺吉總尺有二寸婦人相弔者素總布與繐異末詳。〇檀弓〇此以上記冠笄括髮免髽布總之制。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衰音催當去聲〇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〇檀弓

〇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緦服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加灰焉。加灰治之〇縣則曰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滑易貌。〇雜記

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綌去逆切繐音歲。〇葛之麤而郤者爲綌布之細而疎者爲繐

五服皆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綌爲衰以繐爲裳則取其輕凉而已。非古制也〇檀弓〇衰裳服衣衽袂袪齊下。自斬至緦皆同惟衰負版左右適適亦名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

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
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
領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家禮注云。
衰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
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
以掩裳上際。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
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
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
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
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
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
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
掩裳旁際也。○此
以上記衰裳之制。

絰殺五分而去一。喪服傳曰。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絰大搹者。謂首絰也。五分殺一分。則要絰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絰。大如斬衰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絰。大如齊衰

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絰。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緦麻之絰。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緦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絰。分言之則首曰絰。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搹者。搤也。○朱子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大功以上散帶。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卽絞也。○雜記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爲小功。其帶則変治其麻使之潔白。而不斷去其根。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絰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重也。

○麻者不紃。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吉凶異道居喪以絰代大帶。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雜記○按要絰之制。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成服乃絞。惟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小功以下結本。齊衰初卽絞之。不待成服絞垂也。斬衰麻絞帶。

男子婦人同用。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三苴絰。與絞帶以備喪禮。齊衰以下布絞帶。男子婦人皆用。○朱子曰。腰絰小於首絰。絞帶又小於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黃勉齋曰。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又士喪記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髽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髽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絰耳。而藍田呂氏乃云婦人不俟男子襲絰。亦先帶麻者。以其撫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髽而襲絰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麻帶以備喪禮。呂氏所云。當考。○此以上記要絰帶之制。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苴音雎。○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曰。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

落。謂毋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輠。胡罪反。○關。穿也。輠。回也。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轂中。而回轉其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杖。○雜記○杖大如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輯。斂也。舉之不以拄地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于尸。虞與卒哭及祔之祭也。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

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爲士後子世婦君之世婦也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子凡庶子不以杖即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哭殯哭柩皆去杖也斷棄於隱不使人褻賤之也○喪大記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名達於上曰達官以長言則不及貳也○檀弓

○庶子不以杖即位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

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舅不主庶婦之喪。○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則女子子一人杖。○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故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雜記。○此以上記杖之制。又有童子婦人不杖。爲妻。父母在不杖。童子當室則免而杖。堂上不杖之別。俱當參看。屨制經文不詳見後條

端衰喪車皆無等。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illegible]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胷前。故曰端衰。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雜記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當事若大斂殯葬等事。錫衰之布。以緦布而加灰治。弁絰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絰其上。爲其妻者。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也。○服問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居喪冠服純凶。至葬弁而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檀弓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蓋禍亂恐迫。禮所由廢。○檀弓

○練。練衣黃裏縓緣。縓七眷切。緣去聲。○小祥而着

練冠練中衣曰練以練爲中衣黃色爲裏纁爲領袖之緣。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葛要絰。男子去首之麻絰。惟餘要葛帶。繩屨無絇。絇音渠。○父母初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藨屨。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絇謂無屨頭飾也。○朱子曰。斬衰用草鞋。齊衰用麻鞋。角瑱。瑱充耳也。君用玉爲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爲之。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喪用鹿裘。小祥之前狹短無袪。小祥稍飾。更作橫廣長大而設袪也。裼裘上衣。漸向吉故加之。○檀弓○婦人不葛帶。居齊斬之服。既卒哭以葛爲首絰易麻絰。而要之麻帶不變。既練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輕服。則亦小變葛帶。○檀弓○葛絰而麻帶。亦謂婦人也。即上文之意。○少儀。○此以上記齊衰喪車及喪服以時變除之制。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論五服之降殺也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罪重者附上刑罪輕者附下刑大功以上附于親小功服以下附于疏等列相似故云列○服問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殺色介切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因此三者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爲五也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此以上總論五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爲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爲其母大功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諸侯外宗之

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服附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外宗見上。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爲君服斬衰。爲夫人齊衰。外宗亦猶之。○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大夫不外娶。君之姑姊妹嫁于國內大夫爲妻。一也。諸侯不內娶。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二也。君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開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若嫁于庶人。則亦從其夫。爲國君服齊衰三月。○雜記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爲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宜以子爲父斬衰之服服之。○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國君之兄弟。先爲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

當反而服斬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如之。○服問。○此以上記斬衰三年之服。○家禮注云。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妾爲君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慈母如母喪三年。慈母者。妾子無母。父命無子之妾爲其母也。則爲慈母後者爲庶母與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然此主爲大夫士之妾也。天子諸侯不爲庶母服。觀下節答子游問可見。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謂天子諸侯也。故下

文舉國君之事証之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天子諸侯者爲母緦春秋有以小君之禮服之者以子貴而伸也然爲適小君沒若適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天子練冠以燕燕居謂庶子之爲王者爲其母耳○曾子問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父母之喪自天子達。周人重親也，于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人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士者，不敢服尊者之服；適子雖未爲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庶子雖貴且長，可服大夫之服，位猶在未爲大夫之適子下，使適子爲主也。○雜記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適孫承重。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爲母期也。祖父死，則爲祖母亦終三年之制。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學同斆，衣同齊。

繆音繆。緦音歲。叔仲皮教其子子柳而叔仲皮死子柳妻雖爲魯鈍婦人猶知爲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絰衍爲皮之弟子柳之叔反謂其非禮子柳遂請于衍令其妻身著緦衰而首服環絰以從時尚衍乃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緦衰環絰無人禁止也子柳退使其妻改服記者蓋譏衍與子柳之不知禮也五服之絰兩股相交爲繆絰。惟弔服之環絰一股、此以上記齊衰三年之制。家禮注云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承重祖父卒而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也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天子諸侯之適子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世子爲妻服與大夫服適子同。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周禮惟正服不降。外則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殷世以上。則上而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而從子從孫之流。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爲服。故滕國之伯名文者。上爲叔父孟虎。下爲兄弟之子孟皮。皆着齊衰也。○檀弓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緌而追切。○成魯邑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績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冠必資乎緌之所飾。然蟬之有緌。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以況成人之非爲兄服衰。特爲子皐而已也。○檀弓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

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亶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

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注云大功○是。○檀弓○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齊衰爲尊大功爲卑然二月者恩之輕尤月者恩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麻繩爲屨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周女自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之服是也。謂爲外祖母服者非。○檀弓○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禮舅姑爲適婦大功。今此言不爲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緦士卑故妾之有子者爲之緦無子則不服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與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若相依同爨、則或人爲緦之說以處之。亦以義起也。檀弓。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免音問。緦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畧于後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卽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檀弓。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免音問。殺色界反。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五世惟服袒免、無正服。六世不袒免。大傳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移從沫讀作施、音異。疏曰、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緦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既絕者、無施服。在旁而及曰施。言不延施及之。有親者

各以屬而爲之服。故曰親者屬也。○大傳。○此以上記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服。○按齊衰杖期之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齊衰不杖期之正服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男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嫡孫若曾玄孫當爲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妾爲君之衆子也。舅姑爲嫡婦也。○齊衰三月儀禮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皆同。家禮遵唐。魏徵之奏與開元禮加曾祖爲五月。高祖則三月。女適人者不降

其義服則與繼父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原不同居者不服。又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大功九月之正服則為伯叔父之子女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之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子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小功五月之正服則為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再從兄弟姊妹也為外祖父母舅若甥也為從母謂姨母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大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娣姒婦相為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養己者也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緦麻三月之正服則為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祖父之子也為從祖之兄弟之

子也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也爲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母也爲乳母也爲婿也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高祖兄弟孫之婦也爲從夫祖之祖從祖父母也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兄弟子之子婦也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之外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爲同爨也爲朋友也爲改葬也夫爲妻有子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

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此明除喪不可過之禮○檀弓

服問第二十四

陸氏曰退問在下者服多微隙與首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術猶道也親親者由父母以及祖上殺也妻子伯叔下殺旁殺也尊尊者由祖以至禰外而尊若事公卿大夫皆是也名者曰祖曰禰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女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爲人後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子爲母黨妻爲夫黨夫爲妻黨有徒從非親屬而空從之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

之爲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其解見下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自猶用也率循也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于禰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義固如是也按此發明上文親親尊尊及命名之義○大傳○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此以下皆發明從服之義○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練冠輕而期重故云從輕而重也皇君也夫母賤而尊之與嫡女君同故加皇字而云皇姑所以別之也有從重而輕爲妻

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之乃服緦麻是從重而輕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注云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此以上記服術之別

世子不爲天子服。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其長子非正統也○小記○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與上文意同○六傳○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女爲父母期服未除而被出則仍如女子之在室爲父母三年期服既除

則可止也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若被出在家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若其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小記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女君之姪娣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出則姪娣亦從之出子死母猶服之姪娣義絕故不服。小記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所出則即除其服恩義絕也。小記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為父後者無服尊祖敬宗家无二主也蓋出母為他姓之母喪之而廢已祭非禮也然猶以心喪自居若非為父後者期而不禫。小記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者為君母之黨屬從者自為其母黨。小記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在而為之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

故不服。小記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母死謂繼母，其母謂出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從從之禮也。攝位則稍尊，故不服。○雜記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即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小記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恩不及故。○小記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非夫人則君服緦，惟閽寺僕御之屬從之服。○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天子諸侯絕妾期，於妾無服

哀公溺愛文過之詞。○檀弓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故也辟音僻。○桓公使此二人爲管仲服蓋不忘其舉賢也。○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新君與舊君等乃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自尊適卑自卑適尊皆不反服也。○雜記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隊音墜。○戎首爲寇亂之首也

檀弓。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饋獻出使皆與羣臣同辭而去國不爲舊君服者以其未食君祿有賓主之義無君臣之禮也。○檀弓

○此以上記不爲服者之別。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稅他外反○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服也。○檀弓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生於他國未及識祖父母諸父昆弟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在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爲緦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爲緦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此卿大夫出使久留他國者也。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此言小臣從君往他國踰限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日限君稅而從之服也若卿大夫從君出者返而君之服限未滿則從君服在限然則不從也。小記、此以上皆記稅服之宜。

三年問第二十五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

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有親疏貴賤之等。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閒一月則所閒之月是空一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凡生天地之閒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蹰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蹢直亦反躅直

六反。踟音馳。躕音廚。啁音周。噍音啾。知去聲。燕雀之恩不如犬鳥獸。犬鳥獸不如人。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舍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下焉字猶所以也。由九月以下。

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間者。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壹以禮言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

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七月之喪儀禮大功章中殤七月也再期之喪致小祥之祭以伸其因時思親之禮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而易練服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祭與練雖并舉然祭非爲練設也○小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王制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親者仁之所在君者義之所在師者道之所在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也心喪無服而哀深若喪父而無服也○檀弓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

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云無服。○檀弓

喪服四制第二十六

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

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
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
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
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
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
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
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
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

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爵者有德恩必深病必重故杖爲有爵者設下逮歷敘有爵之人也喪服傳云無爵而杖者何擅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擅假也尊其爲主假之以杖若庶子以下皆杖則爲輔病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女也髽婦人也女禿不髽則男禿不免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傴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喪大記云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謂爲親也此云五日七日謂爲君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

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言不文者。不文其言詞耳。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

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

奔喪第二十七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

于戶東。絰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辟音避。○此奔父喪之禮。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以父新死。子不敢由阼階也。襲絰者。掩其袒。加要絰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墻之東也。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明日之朝也。三日。三哭之明日也。○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

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免音問○以非容故不變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此謂適子也○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免音問○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小記○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此言士大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奔父母夫人其歸也以諸

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宮中之門曰闈門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踊髽麻。○雜記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姑姊妹女子子入者由闈門升東面階即側階也髽于東序與在室者髽于房異也拾更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上主人衆主人也下主人適子居主人位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冠。謂素委貌。不可以括髮行于道路。故冠而歸。入門出門。皆謂殯宫門也。此謂既期乃歸者。若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于五哭。○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免音問。及殯不及殯。其異于父者。其事同也。○凡哭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絰。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小功以下謂之疏。大功以上謂之親。○雜記○聞兄弟之喪大功

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此謂降服大功者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遇於道謂葬畢而反也○雜記○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又哭三哭二袒字衍文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宮故殯宮也○小記○有殯聞遠

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檀弓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次異宮。吉凶不同處也。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緦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雜記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 於家

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免音問。○惟首與要麻絰。不括髮也。○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此以上皆記奔喪之禮。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前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也。○哭。天子九。

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壹袒。九哭九日也。下倣此。此哭諸侯哭舊君也。不敢拜賓避爲主也。在他國出使也。與諸侯爲兄弟。族親婚姻在異國者也。壹袒即爲位之日也。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此三條皆在他國聞喪者。○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此非奉君命以出而爲己私事未奔者也。○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嫌哭

殯也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爲之殯也同國則往哭之以其不遠也。檀弓○有殯聞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奠奠殯宮也改服者脫已本喪服而着新喪之服也卽位卽他室之位也。雜記○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此言小功緦麻兄弟之喪而聞訃在本服日月之外雖不稅猶必免袒成踊也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爲位不奠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君在他國而未聞喪本國之臣以禮成服。不待君也。小記○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

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次。舍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故曾子北面而弔。○檀弓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此問喪而未往弔將禮也。狎則徑入哭。情義然也。○檀弓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南面者。爲主以待賓也。○小記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主人墓左西面。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

覆醢。惡其似也。○檀弓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句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故哭之如此。爲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爲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而已。○檀弓○此以上皆記聞喪之禮。

曾子問第二十八

疏曰。此於別錄屬喪服。○義疏云。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變于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裨衣而着冕。故曰裨冕。裨者。取其繢繡。祭服也。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聲。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氏也。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眾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眾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盡一哀。反位。反朝夕哭位。遂

朝奠小宰升舉幣所主也舉而埋之階間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三日負子日也初告生時大宰太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奉子者拜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成子禮也奠出亦謂朝奠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因負子名之禮畧也○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禰父

殯宮之主也。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塟後以神事之故三日不見依禮三月乃名也。○此兩章答曾子喪後生世子之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酳音引。○注云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疏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即筵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酳酒酳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約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戚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

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家宰攝主酳尸尸受卒爵不酢也若啓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酳尸尸酢攝主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事也○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為並去聲○注云饋奠在殯時也曾子丞以重服而為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為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疏云殷奠即月朔之奠禮大用人多故不足則取小

功緦麻或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按反之者周而復始也○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注云祭謂虞卒哭時○義疏云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奠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為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喻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謂身有緦服不自祭宗廟也○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

相可也。廢喪服謂新除已服未行吉祭之時饋奠他人之殯奠也。○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哀彼則忘吾親哀親則弔爲僞矣。○

此以上六章答曾子之問言居喪不可與他人之祭亦不可弔于人。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注云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筭爵彌吉也。○此一章答曾子祭不旅酬之問。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辟音避與平聲。○辟辭也初有司疑當初有司逼遣之也致事者還其職事于君也周則卒哭而致事君子指人君也不奪人親恕也不奪親孝也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有爲之爲去聲○疏云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注云伯禽遭喪卒哭而征徐戎蓋毋喪也吾不知者甚非之之辭。○此一章記居喪不可與金革之事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

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不奠謂不奠母也。次者大門外之右。父平生待賓客之處。爲父喪在殯。故不哀次。奠奠父也。葬母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于父之殯。遂營父之葬事。殯宮謂爲殯葬。○曾子問曰。君薨旣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旣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殷盛也。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

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封音窆下同。遂遂送君柩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此時孝子首着免乃去免而括髮徒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殷祭新主初入廟之祭謂主人也支子則否○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此以上八問八答皆言並有喪之禮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者賓及贊者也內喪大門內也外喪大門外也不醴不醮子也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若喪冠也亦成人之服此孔子之言也。除喪不改冠乎。曾子問也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注云冠禮醴重而醮輕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

不醮明爲不改冠改冠當醮之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此謂諸侯大夫未冠而朝天子天子賜之服也父沒而冠者齊衰以下可因喪冠斬衰則不可○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

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嫁服士妻禒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改而服深衣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奔喪服期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反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至既葬而深衣以見舅姑除喪而合壻廟見仍不可廢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朝廟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皇大也君也尊之也○曾

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太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

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接捷也速祭之義。○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

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外喪異門之喪也不廢祭其祭也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侑至十一飯主人酳尸尸不酢主人大功既轉其禮稍備祝侑尸十一飯酳尸尸酢主人乃止小功緦服轉轉其禮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曰室中之事而已若當禮則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在室中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加小功緦則十一。所祭謂祖禰祖禰於死者無服則祭祭以祖禰爲主也

〇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內喪門內齊衰之喪也待祭畢然後歸哭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

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
尸或服士爵弁之服者。先
祖或有為士大夫者。卿大夫士見尸而下車。尸小俛禮
之。前驅。為辟道也。此因曾子問為尸之事。遂為廣說事
尸之法。○此一章重出雜記。其文無異字。○自將冠子
以下至此。皆答曾子因行嘉禮吉禮而有凶禮之問。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堩。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
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老聃
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
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
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
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

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吾聞諸老聃云堩古鄧反不音否數音速○堩道也明反日光復也舍奠晛止舍而奠也痁痁病也○此一章又言送葬而遇天變之禮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公館公家所造以館客公所為謂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

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椑音辯免音問。○椑親身棺也殯服布深衣苴絰散帶垂也麻弁布弁也弁之上加環絰麻弁絰疏衰菲杖主人從柩在路所服也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從外來似客也未入棺則升自阼階不忍異于生也。○此以上記在外有喪之變

雜記第二十九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讀為緌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耳其輤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輤音倩裧音占輤載柩之車

也覆飾象宮室也。裧，兩旁垂下者也。緇布裳帷，圍棺也。至
者也。素錦以爲屋者，用素錦爲小帳，如屋以覆棺
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輤爲說於廟門外。○說，音脫。
廟，殯宮。牆，裳帷也。殯在兩楹之間。
去輤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
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
夫以布爲輤而行，至於家而說輤，載以輲車，入自門，至
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輲，音船。○輲讀爲輇。有輻曰輪，
無輻曰輇。輪別用木以爲輻，輇則合大木爲之。大夫初
死，及至家，皆載以輲車，雖脫輤，尸猶在其上也。凡死于
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從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
殯於西階上，惟死于外者，不忍遠之，殯當兩楹之中。士
輤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其爲賓，則公館復，私

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復者爲主人之惡。喪大記○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館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此因上私館而附記之以見朋友之義○檀弓○此以上又記道有喪之禮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

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祭。祔祭也。避有異宮兄弟之喪。殯訖乃祭。若同宮則下至臣妾待葬乃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畧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虞附。兄弟虞附也。〇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免重而遭輕。男子易首絰。婦人易要絰。〇問傳〇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男子輕要。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著齊衰首絰。而兼包斬衰

之絰。至於男子斬衰首絰。婦人斬衰要帶。皆特着之。不兼包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斬衰已練。男子除絰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絰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有麻帶。又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絰期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男子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麻葛兼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粗細不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卽特之義。易輕者。則輕者包也。○疏曰。兼服之。但施于男子。不

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于要，婦人易於首也。閒傳○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重出。喪服小記○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絰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質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服問○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緦麻，皆變三年之葛，服殤服之麻，終其月數，還反服三年之葛也。非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無卒哭稅麻服葛之禮也。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緦麻，其情輕，不得變尙

也。服問○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緦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絰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以大功之麻絰易去練服之葛絰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也○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免音問○既練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絰練無首絰於小功有事於免之時則加絰免無不絰絰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服問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

稅生外反○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三年與期喪之
稅練冠。如當緦小功著免之節則首著緦小功之經屨
仍練之葛帶也輕喪之麻本服既輕不變前重喪之葛
稅謂變易也緦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
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
得稅變前喪也○服問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帶其故葛
帶者三年
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
矣若婦人既除麻帶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
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后之衰也雜記疏有大
今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亦
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
惟先有大功以上之喪又遭小功
不以輕服而減累於重也○服問

○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

顈犬迥切○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
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行練祥

之禮也既顇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絰易要之麻絰也熲草名無葛之鄉代之○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居父母之喪猶尚身着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祔祭則仍用練冠行禮不改服也庶子之殤祭於室之白故曰陽童宗子爲殤祭于室之奧故曰陰童某甫者立字而稱之神之而不名之也○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葬先輕而後重故先葬母不設虞祭祔祭待明日治父葬畢虞祔然後爲母虞祔也父未葬不敢變服故葬母亦服斬衰從重也○小記。此以上雜記並有喪變除之節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與練祥兩祭但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

同時如此月練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次月祥乃除衰服也○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未葬則主喪之人不得除衰絰期以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小記○此二節記久而後葬者除服之宜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弔者禮也傷者情也○曲禮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成恩舊也○檀弓

○弔於人是日不樂君子哀樂不同日○檀弓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哀未忘也○檀弓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或云食字上疑脫孔子字○檀弓

○羔裘玄冠夫子不

以弔。弔必變服所以哀死。○檀弓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旣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俟主人小斂後改服。弔者乃出而加絰反哭。爲中於禮。○檀弓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助之力也。○檀弓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旣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音窆。○此言弔者於人有厚薄之差。故其去留遲速不同也。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言弔喪者必助其役。非徒隨從主人。故以年齒爲遲速之別。○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

人亦以筋力爲禮也。○檀弓○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婦人無外事。○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怯懦伏法。與立於巖牆。焉河而死。皆不孝。故不弔。○檀弓○廄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是也。○此以上通記弔喪而以弔災附之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巫執桃。祝執茢。小臣執戈。桃以辟惡。茢以除穢。戈以驅邪。臨生者惟執戈。死則加以桃茢。故曰異于生。○檀弓○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君弔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則使以次族親。極之至於朋友及同州里有職。或喪家典舍之人。亦可也。擯者

傳君命曰。承助喪事。主人則謝辱臨之重。○檀弓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句　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宮。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引之者。孝子攀號不已。君命引之以奪其情也。朝。柩朝廟也。哀次者。生者。平日待客之次。舍孝子哀而停車曰。哀次。○檀弓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此謂臣民之微賤者。○檀弓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此言恩數厚薄之異。外命婦。臣妻也。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人姪娣。尊同世婦。故賜小斂。　大夫士既殯

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
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
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
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
踊主人踊殷猶大也祝負墉南面者在房戶之東背壁而西面向南也稱言舉所來弔之辭也祝相君之禮稱言舉而祝踊故君視祝而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
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
門外拜稽顙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為君之答已也君于大夫疾三問之
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喪既殯後君始來弔主人還著殯時衣成服之服蓋苴絰免布深衣也不散帶夫人弔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視之道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階臣稱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入卽位於堂下。不升堂而位阼階之下。西面。不正君也。大夫君代主人拜命及

拜賓以喪用奠者主其禮故也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使主人隋後。君弔見尸柩而後踊
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亦不踊。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
必奠。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爲榮也。喪大記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
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
士比殯不舉樂。前云三問此云無算者或爲師保故不同也。○君若載而后
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載柩已朝廟畢載在柩也君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出者出門以待
拜送也反者君命之反還喪所即以君之來弔設奠以告死者。○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免音

問。○此諸侯朝於他國。而遇其臣喪。行弔之禮。錫衰。治其布。使其滑易也。皮弁錫衰。弔異國臣之服。非免時而免。尊君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小記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君。本國君也。不散麻。糾要絰不使散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小記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奪。依注作兌。○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

于莒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爲兌故讀奪爲兌梁即殖以戰死齊侯以其妻言弔諸其室○此以上記君弔臨臣喪之禮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此列國遣使弔喪之禮西於門不中門也主孤西南立於阼階之下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階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

含者執璧將命曰

寡君使其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此列國致含之禮含玉之形制加璧舊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降出反位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為正使此含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吉故仍其喪屨坐取璧亦跪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霤。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此列國致禭之禮。委於殯東。卽委璧之席上也。

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賵者出。反位于門外。此言列國致賵之禮。陳車北轅畢。賵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也。子拜之後。賵客卽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含襚賵之禮也。鄉殯者，立於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鄉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含璧與圭則宰舉之，襚衣則宰夫舉之，皆自西階升，西面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綍。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弔含襚賵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覿也入門右不敢以賓禮自居也主人三請客三辭乃自稱使臣而立於門西賓位主君自阼階拜與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于門外而拜之謝其勞辱也〇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四者之禮一日行之〇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襚後路貳車也以其在

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爲次。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絺冕爲次。先路。正路也。相襚不用己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爲正也。○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賵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賻馬與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也。大白之旗與兵車。本戰伐之具。故雖并爲送喪之用。而亦不可入廟門也。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來賻者既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乃坐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于吉事也。○少儀。○此以上記隣國弔含襚賻之禮之不同。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稱廢衣。不敢必其用也。賈人。識賈而主君衣服者。○少儀。○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田也。臣所受君之田所出也。○少儀。○此言臣致襚納貝之禮。

孔子之衞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
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
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
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此一節記朋友賻之禮。檀弓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
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
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
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
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地其位亦者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面。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戶西東面。喪大記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弔士當斂殯則擯者以其事告之否則孝子下堂迎之。檀弓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斂竟時也絕踊出拜反改成踊者貴尊大夫之來親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畢事成踊踊畢而襲襲乃拜拜之乃止不更爲之成踊也。

○君拜

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於堂上。寄公與國賓入弔，國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命婦即內子。衆賓謂士妻也。特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氾拜者亦旁拜之此也。○喪大記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由外來者，謂奔喪者也。無則婦人自東面。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喪大記。○此以上記奉尸夷於堂拜賓之禮。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辯音徧。○當斂及啓攢之時，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若他客至，則待

事畢乃卽堂下之位而徧拜之○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弔畢而出主人送於門外遂適殯宮殷旣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封音窆○殷慤而周則情文更備○檀弓○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將軍文子之喪旣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文子卽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不以賤者爲主也○檀弓○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尊君故不受弔也○此以上統記受

形之禮之不同。

檀弓第三十

陸氏曰。檀弓魯人。孔氏謂爲六國時人。非也。○義疏云。此篇雜出傳聞。多不可信。檀弓名篇者。因其在篇端耳。篇中檀弓不再見。未必因其善禮者之也。劉氏以爲疑子游之門人所記。今按篇中多誇子游之知禮於曾子子夏有若。皆多譏詞。其說或然。然已開源遠流分之漸。至所述孔子伯魚子思事。誣聖不經。於法宜删。今取其合禮者。以類入於各篇。而存其不可信者。以不沒其篇名。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

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免音問。腯徒本反。○舊說謂弓爲非禮以訊之。義疏駁之。且謂史記周本紀不載伯邑考，似伯邑考蚤卒，則謂文王舍之者是誣文王也。又云微子世家亦無腯名。此記所云不可考。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梧音吾。祔音父。○胡氏曰：考經傳，舜但二妃，謂堯二女也。事見於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此云三妃，誤矣。吳氏曰：溫公詩云：虞舜既倦勤，薦禹爲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度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按孟子云舜卒於鳴條。史記云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習鑿齒云舜葬零陵。元和郡縣志亦云九疑舜之葬也。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義疏云山海經載帝王之冢皆重見互出，郭璞云聖人久於其

位仁化廣及至十殂落因游若喪考妣故絕域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自祭醊哭泣起土爲冢是以所在有焉理或如此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墓父墓也殯者殯母喪也慎謂引殯引飾棺以輴葬引飾棺以柳翣謹按聖母之卒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葬求父墓之禮且殯於衢者不得已之爲也而謂聖人忍爲之乎○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句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

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識式志反。泫胡犬反。○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聚土曰封。方封而旋崩。聖人之葬親必不至此此皆記者之誣聖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禮既祥白屨無絇縞冠素紕而有子乃以絲爲屨飾以綦組爲纓亦太速矣記者亦得之傳聞故蓋以疑之然此等誣賢之說所聞不確不如勿記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乎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傳說

云伯魚父在爲出母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義疏云家語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明年生子鯉素王事記年六十六亓官夫人卒無出妻之文因此記語意不明遂起孔氏三世出妻之說誣聖厥世不可信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

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曳一作拽。消搖又作逍遙。放方兩反。○負手曳杖消搖。鄭謂欲人之怪已。孔謂寬縱不能以禮自持。皆非所以論德盛禮恭之至聖。且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浚霸之歌辭以悲其死。亦不必占夢而後知將死。是告七十子以後之人。欲尊聖人。而未知所以尊者也。○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舊說云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母嫁與廟絕。故不得哭于廟。○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愼諸

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舊說謂栁若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故戒之以愼不知伯魚年五十而卒聖人之子孀豈猶有改嫁之理且子思居喪豈猶有不愼而待栁若之戒至再言吾何慎哉亦非聖人之言甚矣其誣也。○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子上子思之子名白舊說云其母出禮爲

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按此爲孔氏三世出妻之說誣聖已甚諸家尊檀弓爲經式其說不得又從而爲之辭亦誤矣。

季武子寢疾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武子強僭蟜固當其疾時適有衰服遂衣之以問疾以示公門私家之別武子徂詐故佯善之微失禮之微也考武子卒于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点少于子路年甫六七齡何得倚門而歌亦妄言矣。○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

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王充論衡已辨子夏無喪明事，又據本紀所載，子夏除喪哀猶未忘，不得謂喪親無聞。鍾伯敬亦謂辭氣絕不似子與，皆記者之誤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填池，依注作奠徹。○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柩既反

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皆非禮也。故從者疑之。曾子言祖者且也。且遷柩爲將行之始。未是實行。 從者又問又何爲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而乃行乎。

諸子游。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一節遠於一所有進而往无退而反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言勝于我之所言出祖也。記者多爲譏曾子。而伸子游之說。不知當日果如此否。存考。○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

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張子曰曾子與子游同弔異服苟疑子游失禮必面相告語。豈有私指示人者子游既知曾子失禮于前亦必告之其行乎禮何至為趨出等行徑皆記者傳聞之誤也。○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曾子如果為此終為失禮但恐記者傳聞有誤耳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此章之誤劉氏言之詳矣余謂君在弗內二子入皆。況不宜往弔後亦不宜圖請入

○孺子䵍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䵍音吞。撥以手撥榆沈而洒於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澁滯也紼繫于輴。三臣于禮宜廢輴不用今猶設撥是僭禮也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正之愚謂有若必不爲此言觀論語盡徹之對亦可見。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

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

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南宮敬叔載寶而朝事既荒唐不足為信孔子之刑在魯哀公三年距失司寇時自遠且汲汲於仕使二子繼往以求利於蠻夷之國亦非孔子所為有若亦不應有此言皆記者之謬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士喪禮浴于適室曾氏達禮之人何乃浴于爨室舊說謂見曾元易簀之辭矯之以謙儉然反席即沒未聞遺命即使有命曾元曾申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也疑亦記者之誤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犯踐毀也庚償也按此亦不似謹身人之言行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舊說

謂啞之愬以爲亦不似賢者詞氣。○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貍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滑膩也按壤孔子故人未必至此疑後世放誕者流因夷俟一事附會而爲之也。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爲已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也其使容居以含者容居未即行含禮也。○疏曰凡行含禮未殯之前主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即使人含

歛後至殯葬有來含者有親曰致學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石梁王氏曰坐齋訓覜。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人臣來而欲行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魯鈍也曰言我乃魯鈍之人不敢忘祖。欲邾人信其言也。○今按考公在春秋後徐已爲吳所滅徐子章羽奔楚焉能行王禮於邾鄭注以考或爲定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强大稱王無據要之記文不足信往往如此。○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按魯成公十三年諸侯伐秦春秋書曹伯盧卒于師葬曹

宣公此記云桓公何也。諸侯者晉齊宋衛魯鄭之君○也豈無一知禮者而曹人能使之裴乎誤亦甚矣。○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强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時楚子昭卒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夏四月送葬至于西門之外當是時公爲楚所制殺不避矣穆叔之說亦險矣此記云請襲其傳聞之異詞歟然直稱曰康王非春秋之義不可存也○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言居與行皆爲君也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

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柳莊他無所見獻公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襚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之甚疑記者之誤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成寢于人之墓復許其合葬而命之哭皆不足信也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遽

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請前，請去也。示文子奪人之地，不欲與聞其事也。然文子不言不笑不取，廉靜之士，亦未必有此。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考孟敬子與曾子遊，曾子疾而問之，聞君子所貴之道，恐其辭氣不如此之鄙倍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修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弗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

而哭之有異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畏而哭之。亦大不媿矣。魯嘗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恐無此事。○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用木之多立法之峻秦皇亦不如此。○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言邾人復以矢之所自也但升陘之役軍中無衣復之以矢。已爲誣矣。因而不改恐未然也。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鮐始也。家家有喪故髽而相弔因之爲俗恐未然。